

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集团中介服务选聘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4〕181号）规定，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聘法律服务机构。

一、项目概况

1. 公司简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7. 本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人必须具备分包资格；

8. 其他要求；

（二）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2.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3.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